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CGXM-2025-350781-00328[2025]00245

项目编号: [350781]MZZJ[GK]2025002

采购人: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781-00328[2025]00245
- 2、项目编号：[350781]MZZJ[GK]2025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

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八一北路48号

邮编：354000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599-6325816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邵武市熙春路华荣豪苑二层

邮编：354000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359936012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其他办公设备	1.00	3,20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他办公设备	批	元	3,2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其他办公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项号 1) 2/3/4/5G 全屏蔽系统屏蔽主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2	(项号 2) 2/3/4/5G 全屏蔽系统远端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3	(项号 3) 2/3/4/5G 全屏蔽系统一体化远端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4	(项号 4)全屏蔽系统扩展单元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	(项号 5)全向柱状天线 (同步采集天线)	无	面	元	-	总价	无
6	(项号 6)全向吸顶天线	无	面	元	-	总价	无
7	(项号 7)壁挂天线	无	面	元	-	总价	无
8	(项号 8)二功分/耦合器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9	(项号 9)1/2 阻燃馈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10	(项号 10) 1/2 电缆接头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11	(项号 11) 光缆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12	(项号 12) 服务器	无	套	元	-	总价	无
13	(项号 13) 交换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14	(项号 14) 光电转换模块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15	(项号 15) 接地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16	(项号 16) 尾纤	无	根	元	-	总价	无
17	(项号 17) 室外天线支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18	(项号 18) 室内天线支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19	(项号 19) 电源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20	(项号 20) 楼层电源分配箱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21	(项号 21) PVCΦ25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22	(项号 22) 塑料软管Φ22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23	(项号 23) 网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24	(项号 24) 考试 POE 半球内置拾音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25	项号 25) 考试 POE 枪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26	(项号 26) 校时服务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27	(项号 27) 半球摄像机支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28	(项号 28) 简型摄像机支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29	(项号 29) POE 接入交换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30	(项号 30) 汇聚交换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31	(项号 31) 核心交换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32	(项号 32) 千兆光模块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33	(项号 33) 万兆光模块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34	(项号 34)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35	(项号 35) 理线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36	(项号 36) 1U 型机架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式光纤配线架(满配)						
37	(项号 37) 室外 12 芯单模光缆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38	(项号 38)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39	(项号 39) 网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40	(项号 40) 光纤跳线	无	批	元	-	总价	无
41	(项号 41) 国产化平台服务器(核心产品)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42	(项号 42) 企业盘	无	块	元	-	总价	无
43	(项号 43) 6U 壁挂机柜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44	(项号 44) 42U 服务器机柜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45	(项号 45) 8 路 KVM 主机	无	套	元	-	总价	无
46	(项号 46) 系统平台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47	(项号 47) 光路建设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48	(项号 48) 辅材	无	批	元	-	总价	无
49	(项号 49) 系统集成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50	(项号 50) 专业数字播放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1	(项号 51) 无线话筒	无	套	元	-	总价	无
52	项号 52) 话筒	无	只	元	-	总价	无
53	(项号 53) 信号备份切换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4	(项号 54) 控制主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5	(项号 55) 调音台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6	(项号 56) 音频处理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7	(项号 57) 纯后级功放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8	(项号 58) 数字功放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59	(项号 59) 主备切换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0	(项号 60) 纯后级功放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1	(项号 61) 数字功放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2	(项号 62) 监听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3	(项号 63) 音柱	无	只	元	-	总价	无
64	(项号 64) 音柱	无	只	元	-	总价	无
65	(项号 65) 音柱	无	只	元	-	总价	无
66	(项号 66) 电源管理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7	(项号 67) 电源管理器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8	(项号 68) 24 口接入交换机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69	(项号 69) 6U 壁挂机柜	无	个	元	-	总价	无
70	(项号 70) 机柜	无	台	元	-	总价	无
71	(项号 71) 音频连接线	无	根	元	-	总价	无
72	(项号 72) 音频连接线	无	根	元	-	总价	无
73	(项号 73) 音频连接线	无	根	元	-	总价	无
74	(项号 74) 音频连接线	无	根	元	-	总价	无
75	(项号 75) 网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76	(项号 76) 电源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77	(项号 77) 主干电源线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78	(项号 78) PVC 管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79	(项号 79) PE 管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80	(项号 80) 塑料线槽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81	(项号 81) 技术支持服务	无	年	元	-	总价	无
82	(项号 82) 其它辅助材料	无	批	元	-	总价	无
83	(项号 83) 安装调试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84	(项号 84) 技术服务支持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85	(项号 85) 墙面拆除	无	m ²	元	-	总价	无
86	(项号 86) 隔墙建设	无	m ²	元	-	总价	无
87	(项号 87) 吊顶	无	m ²	元	-	总价	无
88	(项号 88) 窗帘盒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89	(项号 89) 窗帘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90	项号 90) 金属护网	无	m ²	元	-	总价	无
91	(项号 91) 防静电地板	无	m ²	元	-	总价	无
92	(项号 92) 机柜支撑底座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93	(项号 93) 地面桥架	无	米	元	-	总价	无
94	(项号 94) 门	无	扇	元	-	总价	无
95	(项号 95) 平板灯	无	盏	元	-	总价	无
96	(项号 96) 强电改造	无	项	元	-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

		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8	15. 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邵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j.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 /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计算基数为</p>

		项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100万元按1.5%收取，(500-100)万元按1.1%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 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p>

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仹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p>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 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

	算金额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其他情形	<p>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_A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其中: F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3=1$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_1 \times A_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 体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

		<p>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p>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其他：无

技术项 ($F_2 \times A_2$) 满分为 6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基本分	36.00	是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五章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得36分（按项号计算，共计96项），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6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9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3/4/5G全屏蔽系统屏蔽主机	2.00	是	低辐射部署：系统基于软件无线电（SDR）码道级信令干扰方式，结合分布式架构，绿色低辐射，电磁辐射强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GB 8702-2014）的得2分；满

			分 2 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3/4/5G 全屏蔽系统屏蔽主机	1.00	是	网管与监控功能：支持远程网管功能，支持远程开关设备、定时开关、屏蔽功率调整、告警上报等功能；满分 1 分。（提供系统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3/4/5G 全屏蔽系统远端	1.00	是	多远端组网能力：可实现同一网元下，一个近端采集单元可支持连接 80 个远端屏蔽单元的组网能力，便于在同一网元下，无需增加近端采集单元，即可实现大面积的屏蔽；满分 1 分。（提供系统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3/4/5G 全屏蔽系统远端	1.00	是	产品具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符合 BMB9.1-2010 和 BMB9.3-2017 的国家保密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具有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或其下属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3/4/5G 全屏蔽系统一体化远端	2.00	是	采用 2/3/4/5G/WIFI 全频段及天线一体化机箱设计，施工便捷，无需外接天馈系统即可实现全频段的屏蔽。满分 2 分。（提供整机照片及系统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校时服务器	1.00	是	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满分 1 分。（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
校时服务器	1.00	是	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2 台设备间板卡端口可实现绑定功能；支持一台设备的 2 张 NTP 板卡之间实现两端口绑定；支持一台设备的 1 张 NTP 板卡上的两个端口绑定；支持 NTP 级联功能，实现同步上级 NTP 服务器时间；满分 1 分。（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
校时服务器	1.00	是	支持显示每个 NTP 输出端口的校时记录，显示被校时设备的 IP、时间、时间差，同时支持 ≥512M 容量，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
汇聚交换机	2.00	是	本次实配智能管理中心，支持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的

			得 2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材料)
核心交换机	1. 00	是	接口类型: ≥ 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 4 个 SFP Combo 口, ≥ 8 个万兆 SFP+端口, ≥ 1 个扩展插槽; 满分 1 分。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材料）
核心交换机	2. 00	是	本次实配智能管理中心, 支持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材料)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00	是	支持音频格式: MP3、WMA、WAV、FLAC、AIFF、AAC、AMR、M4A、AC3、MIDI、TAK、OGG Vorbis、APE、MP2、M4R、MPC、MMF、TrueHD、RA (RealAudio)、OPUS、MKA、MLP、TTA、DTS、VOC、WV、AU、DFF、DSF、VQF、PVF、CAF、PAF、SF、W64、AVR、RF64、EAC3。满分 1 分。 (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00	是	具有 ≥ 2 组线路输出接口 (≥ 1 组主输出, ≥ 1 组延时输出), 适用外接音频信号放大设备。内置音频延时输出功能, 调节范围 $1ms - 10000ms$ 。满分 1 分。 (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00	是	支持快进快退, 可设置选时方式或倍速拉条方式。满分 1 分。 (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无线话筒	1. 00	是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 2 个显示屏、 ≥ 2 个编码旋钮、 ≥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 1 个二合一指示灯 (红外发射管 + 对频指示灯) ; 后面板具有 ≥ 1 个 LINE-OUT 接口、 ≥ 2 个 XLR-OUT 接口、 ≥ 2 个 BNC 接口、 ≥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 1 个 OLED 显示屏、 ≥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满分 1 分。 (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无线话筒	1. 00	是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

			机，无需手动干预。满分 1 分。（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无线话筒	1. 00	是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 25 档调节方式。满分 1 分。（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音频处理器	1. 00	是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满分 1 分。（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及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音频处理器	1. 00	是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 8 种，包括 Windows 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满分 1 分。（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及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音频处理器	1. 00	是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满分 1 分。(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及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商务项 (F3 × A3) 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售后服务	3.00	否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技术人员资质及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合理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但不是很合理的得 2 分, 有提供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2. 专项承诺函	2.00	是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能满足考试巡视系统、省考试巡视监控系统的安装设定和升级联调服务,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标准化考场满足承诺函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建设能满足最新版的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配备及高考标准化考场配备标准要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流程、培训细节内容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完整、清晰详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清晰详尽, 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5 分; 方案不影响项目实施, 但方案简单、无重点、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项目。

2、建设内容

项目为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信屏蔽系统、考场监控系统、考试专用广播系统、考务场地零星整改。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部分须对所投产品进行单独分项报价，且不能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和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体现报价信息，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还必须符合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规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精准屏蔽系统			
1	★（项号 1） 2/3/4/5G 全屏蔽系统屏蔽主机	1、工作频段： CDMA/FDD-LTE (BAND5) : 869–880MHz GSM/FDD-LTE (BAND8) : 934–960MHz DCS1800/FDD-LTE (BAND3) : 1805–1880MHz TD-A (BAND34) : 2010–2025MHz WCDMA/FDD-LTE (BAND1) & 5G NR (N1) : 2110–2170MHz TD-LTE (BAND39) : 1885–1915MHz TD-LTE (BAND40) : 2300–2390MHz TD-LTE (BAND38、41) & 5G NR (N41) : 2515–2675MHz 5G NR (N28) : 758–798MHz 5G NR (N78) : 3300–3600MHz 2、最大输出功率：≤-5dBm/通道 3、最大增益：70 ± 3dB 4、增益调节范围：0 ~ 30dB	台	2

		<p>5、增益调节步长 ≤ 2dB; 误差: ± 1.5dB/1-30dB</p> <p>6、射频接口: N-K</p> <p>7、监控接口: RJ-45</p> <p>8、重量: ≤ 35kg</p> <p>9、供电 AC-220V, 功耗 ≤ 200W</p> <p>10、工作环境条件:</p> <p> 工作环境温度: -40℃ ~ 55℃</p> <p> 工作环境湿度: 15 % ~ 95 %</p> <p>11、IP 等级: IP65</p> <p>12、上行不干扰基站: 要求设备工作频率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下行频段, 严禁对其他系统造成干扰。支持 TD-NR 网络同步功能, 仅屏蔽 TD-NR 基站下行信号, 对 TD-NR 基站上行接收不产生干扰;</p> <p>13、采用 2/3/4/5G 全频段一体化机箱设计, 无需外接多频合路器即可实现多系统的合路输出</p> <p>14、每个频段支持独立开关, 设备支持上电自动调试功能, 设定好输出功率后, 在最小输入电平以上时, 设备保持设定功率输出;</p> <p>15、设备具有同步状态指示及功率输出状态指示, 每个系统功率状态独立显示;</p> <p>16、各系统实现独立侦测, 独立关断功能, 可实现无业务功能时, 处于休眠待机状态, 降低功耗。</p>		
2	★ (项号 2) 2/3/4/5G 全屏蔽系统远端	<p>1、工作频段:</p> <p> CDMA/FDD-LTE (BAND5) : 869-880MHz</p> <p> GSM/FDD-LTE (BAND8) : 934-960MHz</p> <p> DCS1800/FDD-LTE (BAND3) : 1805-1880MHz</p> <p> TD-A (BAND34) : 2010-2025MHz</p> <p> WCDMA/FDD-LTE (BAND1) & 5G NR (N1) : 2110-2170MHz</p> <p> TD-LTE (BAND39) : 1885-1915MHz</p> <p> TD-LTE (BAND40) : 2300-2390MHz</p> <p> TD-LTE (BAND38、41) & 5G NR</p>	台	6

		<p>(N41)： 2515–2675MHz 5G NR (N28) : 758–798MHz 5G NR (N78) : 3300–3600MHz</p> <p>2、最大输出功率: $\geq +40\text{dBm} \pm 2\text{dB/通道}$</p> <p>3、最大增益: $65 \pm 3\text{dB}$</p> <p>4、增益调节范围: $0 \sim 25\text{dB}$</p> <p>5、增益调节步长 $\leq 2\text{dB}$; 误差: $\pm 1.5\text{dB}/1\text{--}30\text{dB}$</p> <p>6、光传输动态范围: $\leq 5\text{dB}$</p> <p>7、光口接口: FC</p> <p>8、射频接口: N-K</p> <p>9、监控接口: RJ-45</p> <p>10、重量: $\leq 35\text{kg}$</p> <p>11、供电 AC-220V, 功耗 $\leq 800\text{W}$</p> <p>12、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 $15\% \sim 95\%$</p> <p>13、IP 等级: IP65</p> <p>14、上行不干扰基站: 要求设备工作频率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下行频段, 严禁对其他系统造成干扰。支持 TD-NR 网络同步功能, 仅屏蔽 TD-NR 基站下行信号, 对 TD-NR 基站上行接收不产生干扰;</p> <p>15、采用 2/3/4/5G 全频段一体化机箱设计, 无需外接多频合路器即可实现多系统的合路输出</p> <p>16、每个频段支持独立开关, 设备支持上电自动调试功能, 设定好输出功率后, 在最小输入电平以上时, 设备保持设定功率输出;</p> <p>17、设备具有同步状态指示及功率输出状态指示, 每个系统功率状态独立显示;</p> <p>18、各系统实现独立侦测, 独立关断功能, 可实现无业务功能时, 处于休眠待机状态, 降低功耗。</p>		
3	★ (项号 3) 2/3/4/5G 全屏蔽系统一体化远端	<p>1、工作频段: CDMA/FDD-LTE (BAND5) : 869–880MHz GSM/FDD-LTE (BAND8) : 934–960MHz DCS1800/FDD-LTE (BAND3) :</p>	台	84

1805-1880MHz
TD-A (BAND34) : 2010-2025MHz
WCDMA/FDD-LTE (BAND1) & 5G NR
(N1) : 2110-2170MHz
TD-LTE (BAND39) :
1885-1915MHz
TD-LTE (BAND40) :
2300-2390MHz
TD-LTE (BAND38、41) & 5G NR
(N41) : 2515-2675MHz
5G NR (N28) : 758-798MHz
5G NR (N78) : 3300-3600MHz
WIFI: 2400-2485MHz、
5170-5330MHz, 5725-5835MHz
2、最大输出功率：其他通道 ≥ +33dBm ± 2dB/通道, WIFI ≥ +30dBm ± 2dB/通道
3、最大增益：55 ± 3dB
4、增益调节范围：0 ~ 20dB
5、增益调节步长 ≤ 2dB; 误差：
± 1.5dB/1-30dB
6、光传输动态范围：≤ 5dB
7、光口接口：FC
8、屏蔽方向：定向
9、监控接口：RJ-45
10、重量：≤ 4kg
11、供电 AC-220V，功耗 ≤ 200W
12、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15℃ ~ 55℃
 工作环境湿度：15% ~ 95%
13、IP 等级：IP30
14、上行不干扰基站：要求设备
工作频率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下
行频段，严禁对其他系统造成干
扰。支持 TD-NR 网络同步功能，
仅屏蔽 TD-NR 基站下行信号，对
TD-NR 基站上行接收不产生干扰；
15、每个频段支持独立开关，设
备支持上电自动调试功能，设
定好输出功率后，在最小输入电
平以上时，设备保持设定功率输出；
16、设备具有同步状态指示及功
率输出状态指示，每个系统功率
状态独立显示；

		17、各系统实现独立侦测，独立 关断功能，可实现无业务功能时， 处于休眠待机状态，降低功耗。		
4	★（项号4） 全屏蔽系统扩展 单元	<p>1、工作频段： CDMA/FDD-LTE (BAND5) : 869-880MHz GSM/FDD-LTE (BAND8) : 934-960MHz DCS1800/FDD-LTE (BAND3) : 1805-1880MHz TD-A (BAND34) : 2010-2025MHz WCDMA/FDD-LTE (BAND1) & 5G NR (N1) : 2110-2170MHz TD-LTE (BAND39) : 1885-1915MHz TD-LTE (BAND40) : 2300-2390MHz TD-LTE (BAND38、41) & 5G NR (N41) : 2515-2675MHz 5G NR (N28) : 758-798MHz 5G NR (N78) : 3300-3600MHz</p> <p>2、最大输入功率：≤ -10dBm/通道</p> <p>3、输出光功率：1:16 ≤ -3dBm/通道</p> <p>4、增益调节范围：0 ~ 20dB</p> <p>5、光口接口：16个FC</p> <p>6、射频接口：N-K</p> <p>7、监控接口：RJ-45</p> <p>8、重量：≤ 2kg</p> <p>9、供电 AC-220V，功耗 ≤ 80W</p> <p>10、IP 等级：IP20</p> <p>11、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40℃ ~ 55℃ 工作环境湿度：15% ~ 95%</p>	台	7
5	(项号5) 全向柱状天线 (同步采集天 线)	频率范围：698-3700MHz；平均增 益 ≥ 1.5-4dBi；电压驻波比 ≤ 1.5；阻抗：50Ω；平均功率容量： 50W；接口：1 × N-50K。	面	4
6	(项号6) 全向吸顶天线	频率范围：698-3700MHz；平均增 益 ≥ 1.5-4dBi；电压驻波比 ≤ 1.5；阻抗：50Ω；平均功率容量： 50W；接口：1 × N-50K。	面	42
7	(项号7)	频率范围：698-3700MHz；平均增	面	2

	壁挂天线	益 $\geq 6\text{-}7.5 \text{dBi}$; 电压驻波比 ≤ 1.5 ; 阻抗: 50Ω ; 平均功率容量: 50W ; 接口: $1 \times \text{N-50K}$ 。		
8	(项号 8) 二功分/耦合器	频率范围: $698\text{-}3700\text{MHz}$; 输入端口电压驻波比 ≤ 1.25 ; 阻抗: 50Ω ; 三阶互调 $\leq +43\text{dBm} \times 2 \leq -140\text{dBc}$; 平均功率容量: 300W 。	个	51
9	(项号 9) 1/2 阻燃馈线	规格: 1/2 英寸; 阻燃特性: 阻燃; 屏蔽衰减: $\geq 120\text{dB}$; 阻抗: $50\Omega \pm 1\Omega$ 。	米	700
10	(项号 10) 1/2 电缆接头	N-J1/2	个	196
11	(项号 11) 光缆	4 芯	米	4200
12	(项号 12) 服务器	<p>系统: Centos; 硬盘: $\geq 1\text{T}$; CPU: \geq 双核; 内存: $\geq 16\text{G}$; 网卡: \geq 双网卡。含管控平台, 主要功能如下:</p> <p>1. 设备管理: 支持设备状态监测、参数配置、故障告警、工作参数保存、设备定时控制等功能;</p> <p>2. 一键开关: 具备根据用户权限所管理的设备一键开关功能, 且操作时需通过严格的多级授权的方式才可对设备统一开关;</p> <p>3. 告警信息展示: 实时告警信息应能推送至系统、在醒目位置显示当前的重要告警, 通过点击信息可显示具体站点及告警情况;</p> <p>4. 网管功能: 通过系统实现项目的位置信息、设备数量、设备屏蔽区域情况的基础项目信息, 以及设备类型、经纬度、设备名称、编号、种类等设备基础信息的录入和编辑; 同时可实现设备的区域管理、参数控制、状态查询、定时控制等网管功能;</p> <p>5. 操作系统: 运行环境系统需支持兼容 windows server、Linux 系统;</p> <p>6. 数据库支持: 数据库需支持 Oracle、MariaDB、MySQL 等主流数据库。</p>	套	1
13	(项号 13)	1. 交换容量 \geq	台	1

	交换机	432Gbps/4.32Tbps, 包转发率 ≥ 126/144Mpps; 2. 支持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无风扇静音); 3.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 512,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 1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 16K; 4.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4	(项号 14) 光电转换模块	国标	个	4
15	(项号 15) 接地线	ZR-BVR 50mm ²	米	200
16	(项号 16) 尾纤	FC-FC, 3m。	根	180
17	(项号 17) 室外天线支架	安装支架, 现场加工或成品。	个	4
18	(项号 18) 室内天线支架	安装支架, 现场加工或成品。	个	42
19	(项号 19) 电源线	RVV3*2.5, 阻燃。	米	4200
20	(项号 20)楼层 电源分配箱	4 位	个	2
21	(项号 21) PVCΦ25	国标	米	300
22	(项号 22) 塑料软管Φ22	国标	米	100
23	(项号 23) 网线	国标	米	4000
二	监控系统			
24	(项号 24) 考试 POE 半球内置拾音	200 万 1/2.7" CMOS ICR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Smart 侦测: 10 项事件检测, 1 项异常检测,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抖升侦测, 音频抖降侦测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 0° ~ 355°, 垂直: 0° ~ 75°	台	180

		<p>焦距&视场角:</p> <p>2.8 mm, 水平视场角: 107.1° , 垂直视场角: 57° , 对角线视场角: 127.6°</p> <p>4 mm, 水平视场角: 87.6° , 垂直视场角: 44.4° , 对角线视场角: 104.9°</p> <p>6 mm, 水平视场角: 53.9° , 垂直视场角: 28.8° , 对角线视场角: 62.8°</p> <p>8 mm, 水平视场角: 40.9° , 垂直视场角: 22.5° , 对角线视场角: 47.4°</p> <p>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p> <p>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p> <p>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p> <p>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p> <p>H.265/H.264</p> <p>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 256 GB)</p> <p>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p> <p>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p> <p>复位: 支持</p> <p>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 电源输出,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5 A, 最大功耗: 6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5 A~0.15 A, 最大功耗: 7.5 W</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PoE: 802.3af, Class 3</p> <p>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p> <p>防护: IP66, IK10</p>		
25	(项号 25) 考试 POE 枪机	200 万 H.265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247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GB28181 接入，支持 E 家平台接入，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支持 PoE 供电功能
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
支持多种智能报警
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87.6°, 垂直视场角: 44.4°,
对角视场角: 104.9°
6 mm, 水平视场角: 53.9°, 垂
直视场角: 28.8°, 对角视场角:
62.8°
8 mm, 水平视场角: 40.9°, 垂
直视场角: 22.5°, 对角视场角:
47.4°
12 mm, 水平视场角: 25.4°, 垂
直视场角: 14.4°, 对角视场角:
29.1°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 MJPEG
第三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
大 256 GB)
音频: 1 路输入 (Line in), 最
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 路输出 (Line out), 最大输出
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
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 支持
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 ~ 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50 A,

		最大功耗: 6.0 W PoE: 802.3af, 36 V~57 V, 0.19 A~0.12 A, 最大功耗: 7.0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防护: IP67		
26	(项号 26) 校时服务器	<p>1. 设备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p> <p>2. 具有液晶屏；具有电源通电状态、卫星有效状态、NTP 输入状态、授时状态指示灯；具有确认、返回、上、下、左、右按键；</p> <p>3. ≤1U；具有≥2个BNC 接口(GNSS 天线口)、≥1个RJ45(NTP INP) 接口；具有双路电源，支持AC90V~240V；</p> <p>4. 具有≥1个RJ45 管理口，≥1个RS232 串口，≥1路1PPS 输出口、≥1路10MHz 输出口；</p> <p>5. 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IP 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p> <p>6. 设备支持北斗、NTP、CDMA 时间源获取模式，守时精度：≤28us，授时容量：≥10000 次/秒；</p> <p>7. 支持 Web 管理，通过 Web 页面可以远程配置和管理设备；</p> <p>8. 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系统故障、宕机等情况。</p>	台	1
27	(项号 27) 半球摄像机支架	1. 材质：铝合金； 2. 安装型式：壁装。	个	180
28	(项号 28) 筒型摄像机支架	1. 材质：铝合金； 2. 安装方式：壁装、吊装、立装。	个	247
29	(项号 29) POE 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44Mpps；</p> <p>2. 整机支持≥24*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1000 Base-X SFP 光口，支持PoE+，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W；</p> <p>3. MAC 地址≥8K；</p>	台	24

		4.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5. 为了保障整体网络兼容性和统一售后，要求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30	(项号 30)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 ≥ 144/166Mpps; 2. ≥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口, 固化电源; 3. 支持 SPAN/RSPAN 镜像和多个镜像观察端口，可以对网络流量进行分析以采取相应管理维护措施; 4. MAC 地址表 ≥ 32K, IPv4 路由表容量 ≥ 8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 4K; 5.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 支持 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 RRPP，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切换时间 ≤ 50ms; 8. 为了保障整体网络兼容性和统一售后，要求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	台	2
31	★(项号 31) 核心交换机	1. 性能: 交换容量 ≥ 2.4Tbps(官网最小值为准); 转发性能 ≥ 462Mpps; 2. 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3. 硬件可靠: 支持可热插拔模块电源冗余和可热插拔模块化风扇冗余; 本次实配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4. 支持横向虚拟化 (≥ 9 台设备); 5. 支持多业务融合平台，可以提供传统交换机的功能，还支持集成包括 FW、IPS、负载均衡的安全模块插卡等，使设备成为一个融合的多业务承载平台;	台	1

		6. 专业防雷：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7、本次实配：≥2 个 180W 交流电源，≥2 个风扇模块。		
32	(项号 32) 千兆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波长 1310nm; 2.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个	48
33	(项号 33) 万兆光模块	工业级，万兆单模双纤，万兆单模光模块，波长 1310nm，传输距离 10KM。	个	4
34	(项号 34)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4 口 6 类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个	27
35	(项号 35) 理线架	1U 理线架	个	27
36	(项号 36) 1U型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满配)	光纤配线架材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黑色喷塑； 钢板厚度：1.0mm。	个	3
37	(项号 37) 室外 12 芯单模光缆	1. 符合 GB/T 50312-2016 标准； 2. 室外；使用温度 -20℃~+60℃； 抗拉力长期 600N，短期 1500N； 允许压扁力（长期/短期）： 300~1000 (N/100mm)；动态弯曲半径 20*D，静态弯曲半径 10*D； 3. 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4. 外护套采用 LDPE 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油、防晒功能。	米	2000
38	(项号 38)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	1. 符合 GB/T 50312-2016 标准； 2. 室外；使用温度 -40℃~+60℃； 抗拉力长期 600N，短期 1500N； 允许压扁力长期 300N/100mm，短期 1000N/100mm；动态弯曲半径 20*D，静态弯曲半径 10*D； 3. 外护套采用 LDPE 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油、防晒功能。	米	1600
39	(项号 39) 网线	1.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2.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3. 芯线规格：23AWG； 4. 无氧铜； 5.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米	35000

40	(项号 40) 光纤跳线	1. 插入损耗≤0.2db; 温度范围-40℃~+85℃; 重复性≤0.2db;互换性≤0.2db; 回波损耗≥45db。 2. 采用低插入损耗和反射的优质材质，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和适配器实现简单安装，增强性和抗拉设计提供有效了较高的机械稳定性。 3. 采用高精度二氧化锆和高磨光磷青铜套管，确保良好的物理承接力和插接能力，连续插拔插损小。	批	1
41	★(项号 41) 国产化平台服务器 (核心产品)	CPU: HG3350 (8C/3.0GHz) *2; 内存: 32G ECC DDR4*1; 硬盘 1: SATA 4TB 3.5 英寸*3, 8 盘位, RAID 5; 阵列卡: RAID_1G(适配 8 盘位)*1; 板载网口: 1GbE ≥ 2*2(电) × 1; 标配导轨 电源: 550W(1 + 1) CRPS AC/DC 双输入; 操作系统: HIK OS(Cent OS 7.8 内核); 保修期: 3 年; 提供操作系统安装(考试巡视系统所承载兼容的操作系统)、省考试巡视监控系统的安装设定和升级联调服务。	台	5
42	(项号 42) 企业盘	HDD, 4T, 7200RPM, SATA	块	40
43	(项号 43) 6U 壁挂机柜	长宽高: 440*600*368mm; 承载: 静载 70KG; 防护等级: IP20;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扎。	个	24
44	(项号 44) 42U 服务器机柜	长宽高: 1000*600*2000mm; 安装梁厚度: 1.5mm; 标准: 符合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 国际标准 / 公制标准 / ETSI 标准。	个	1
45	(项号 45) 8 路 KVM 主机	1. 整合具备 17 寸 LED 背光 LCD 液晶屏幕的 KVM 控制端于单一抽拉式机身内, 单一控制端可管理多达 8 台的服务器, 1U 机架式; 2. 双层密码保护机制, 提供 1 位管理员和 10 位使用者的授权权	套	1

		<p>限；强大的密码保护机制能防止非经授权者进行设定访问；</p> <p>3. KVM 主机的本地和远程显示界面，可以 (4/8) 格多画面分别显示 KVM 主机底下所有服务器实时运行画面。实现日常对 KVM 主机底下所有服务器运行状态的监控管理，并且用户可以通过鼠标双击操作选定的画面窗格，即可快速进入该窗格底下服务器的管理界面；</p> <p>4. KVM 主机自带信息板软件工具，所有登陆 KVM 主机上的用户可以通过此软件工具实时文字交流，避免当 KVM 主机远程道被前端未知用户占用时无法找到沟通途径，并且可应用于多个远程用户间可以通过 KVM 主机共享画面及 KVM 主机信息板实时文字交流实现远程协同运维功能；</p> <p>5. KVM 可以做到远程控制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切换器；</p> <p>6. LCD 控制台具有可变扭力转轴的多计算机切换器模块及转轴模块；</p> <p>7. 包含 8 条 KVM 专用连接线 (4 条 1.2M+4 条 1.8M)。</p>		
46	(项号 46) 系统平台	<p>1. 高效可靠的对站点进行集中管理，可任意编辑逻辑目录结构，形成多级目录管理；</p> <p>2. 强大的阶层式系统管理无数量限制的监控站点；</p> <p>3. 强大的分级权限管理，对监控站、使用者、摄像机进行权限；</p> <p>4. Client/Server 架构，便于远程访问，高效、可靠的事件触发管理；</p> <p>5. 64 路视频实时监控，同时 16 路录像回放；</p> <p>6. 多种码流同时传输到不同媒体平台；</p> <p>7. 动态调整带宽的适应性码流功能用以节省带宽和存储空间；</p> <p>8. 同步/异步视频回放方便浏览，</p>	项	1

		<p>角色的用户管理增加操作安全性；</p> <p>9. 高效的数据备份、检索、导出功能，智能 PTZ/E-PTZ 远程摄像机控制；</p> <p>10. 通过电子地图直观的管理所有设备，事件录像立即回放；</p> <p>11. 考试时能显示巡视检查人员的连接列表，可以防止或中断非法用户的接入；</p> <p>12. 历史考试录像数据的回放，可按考点、考场、日期、时间、违纪行为等进行回放，对异地数据的回放可显示考点、考场、日期、时间的标识。考试时对考场中的故障摄像机具备自动恢复功能。</p>		
47	(项号 47) 光路建设	<p>监控中心机房至各教学楼汇聚点光路建设要求：</p> <p>1. 含施工所需要的 PE 管材、水泥路面破路预埋过线镀锌钢管，路面回填修复，楼内过线穿墙打洞等；</p> <p>2. 包含两端光缆熔接、测试链路，各楼层光纤跳线敷设，防鼠咬工艺等；</p> <p>3. 要求：分纤盒须有明细的标签标示与信息中心 ODF 柜纤盘纤芯一一对应，（须在合适位置打印清晰的标签标示说明）。光缆过线位置须在明显的位置使用耐久的吊牌标签标示。</p>	项	1
48	(项号 48) 辅材	<p>电气配件：工业级排插、明装配电底盒面板套装（86型）、空气开关盒体等；</p> <p>管材连接件：U型管卡、PVC 弯头/三通、金属穿线管束接头等；</p> <p>布线导管：阻燃 PVC 线管（Φ16-40mm）、镀锌钢管、高强度 PVC 线槽等；</p> <p>辅助耗材：尼龙扎带、标识打印色带、电工绝缘胶带、RJ45 网络水晶头等；</p> <p>安装固定件：膨胀钉组套、钢结构万能角码、自攻螺钉紧固件套</p>	批	1

		装等; 施工支撑设备：模块化组装脚手架系统。		
49	(项号 49) 系统集成	<p>考场设备建设：</p> <p>1. 所有线材须敷设在学校原有桥架或护套管中，做到线路不裸露；电源电路及网路线须分别套管暗敷，做好防水、防潮、防鼠咬工艺，摄像机与网络线连接处使用的 86 白板检修口；</p> <p>2. 本次建设的考试监控点须接入到福建省考试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存储。所配置的电脑客户端通过专用软件访问实现选择性的播放考试监控点的实时画面，并且实现该客户端电脑可根据对应的访问权限对所有的监控进行预览、回放、下载；</p> <p>3. 须绘制所有接入摄像机明细过线图留存校方，作为用户后期维修资料存档；</p> <p>4. 摄像机楼汇聚交换机需通过光纤汇聚到总机房，所有端口需做好防水、防潮工以及耐久的标签标识；</p> <p>5.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年内大型考试前巡检所有设备运行情况，提前排除隐患故障并积极向业主提出维修整改意见；</p> <p>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卫生清理及废弃材料清运。</p> <p>平台功能：</p> <p>1. 全系统基于嵌入式网络视、音频采集设备平台，采用先进的网络数字视、音频压缩编码技术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采用标准的 TCP/IP 协议，能架构在局域网、广域网和无线网之上，支持全网本地和远程视、音频的传输、监控和记录；</p> <p>2. 建设由教室（含考场、考务工作室、试卷保管室）和视频监控室构成的国家教育考试巡视监控系统。巡视监控系统通过专用设</p>	项 1	

		备完成对考场内音视频信号的收集、显示、回放、集中存储和备份。视频监控室本地客户端通过局域网实时查看各监控点情况，亦可调阅各监控点历史纪录，实现考试与安全监控等功能。通过互联网接口，实现上级部门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查看所有监控点情况，统一管理考试资源；前端网络摄像机接入测试：要求所有接入的前端网络摄像机必须严格做好接入测试，使用可以与省级管理平台软件兼容对接的产品，以满足考试巡视监控系统的运行要求。		
三	广播系统			
(一) 音源设备				
50	(项号 50)专业数字播放器	1. 采用 ≥ 3.99 英寸 LCD 屏显示。 2. 支持光盘：CD-ROM/数据光盘、CD-DA/音乐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 (DL) 刻录光盘。 3. 可读单分区 U 盘，支持 FAT32、NTFS、exFAT 格式。可读单分区 SD 卡，支持 FAT32、exFAT 格式。 4. 具有 ≥ 1 路 485 通信接口，用于接入音频保障主机进行双机热备份。	台	4
51	(项号 51)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 -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 13 档调节。	套	1

		<p>4.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 10 小时。</p> <p>5.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6. 接收机具有 ≥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52	(项号 52) 话筒	<p>1.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p> <p>2. 信噪比：$\geq 65\text{dB SPL } 1\text{KHz at } 1\text{Pa}$</p> <p>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20-18KHz</p> <p>4. 输出阻抗：$\geq 75\Omega$</p> <p>5. 灵敏度：$\geq -40\text{dB} \pm 2\text{dB}$</p>	只	2
53	(项号 53) 信号备份切换器	<p>1. 采用等同或优于 ARM 核 ≥ 32 位处理器控制；</p> <p>2. ≥ 16 路信号通道，每路分为 A, B, C 三组信号，上电默认为 AC 主系统，即 A, C 两组信号线接通；</p> <p>3. 三路 LED 灯通过亚克力板能够直观地显现出不同的切换状态；</p> <p>4. ≥ 16 路通道可以无噪声同时控制切换，使得切换信号时无其他杂音；</p> <p>5. 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方便第三方设备进行代码编辑；</p> <p>6. 设备受控控制方式多样，WIFI、USB, RS485 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能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p> <p>7. 本设备可通过红外遥控进行控制；</p> <p>8. 可通过 PC 控制设备。</p>	台	1
54	(项号 54) 控制主机	<p>1. 具有 ≥ 8 个主程序，≥ 1 个特殊备用程序，一键调用当天与明天程序运行。并可预设晴天雨天运行模式；</p> <p>2. 可对内置 MP3 音源进行编程定时播放，采用 SD 卡存储 MP3 音乐，设有快捷键，一键调用 MP3 曲目；</p>	台	1

		<p>3. 主机自带 ≥ 5 进 ≥ 10 出功率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打开分区通道；</p> <p>4. 设网络总线，可控制 ≥ 16 台分区器，最大可达 ≥ 160 个广播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p> <p>5. 24 小时精确到秒全天候按星期制运行程序，定时播放可达 ≥ 99 曲；</p> <p>6. 内置输出音源监听功能，并可调监听音量；</p> <p>7. 设有 ≥ 4 路可编程定时控制电源及 ≥ 2 路辅助电源插座；</p> <p>8. 消防信号触发，主机所接电源自动上电，全部分区自动打开，报警复位，转入正常广播；</p> <p>9. 支持 RS-232 电脑接口，所有功能由电脑直接控制；</p> <p>10. 远程遥控功能，通过电脑对遥控按键进行功能配置，可将遥控器任意键配置成电源管理、MP3 播放及分区控制；</p>		
--	--	--	--	--

(二) 前置及功放设备

55	(项号 55) 调音台	<p>1. 支持 ≥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 具有 ≥ 2 组立体声输出、≥ 4 路编组输出、≥ 4 路辅助输出、≥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 组控制室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 个断点插入。</p> <p>3. 内置 ≥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 ≥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p>	台	1
56	(项号 56) 音频处理器	1. 后面板具有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台	1

		<p>幻象供电)、≥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p> <p>2.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3.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4.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5.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6.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57	(项号 57) 纯后级功放	<p>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p> <p>2. 额定输出功率：≥1500W</p> <p>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p> <p>4. 具有≥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p> <p>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p> <p>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p> <p>7. 内置智能削顶尖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p> <p>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p>	台	2

		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Omega / 100V$ 可选择。		
58	(项号 58) 数字功放	<p>1. 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 要求内置开关电源。</p> <p>2. 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 19 英寸机箱设计。</p> <p>3. 具有 ≥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 ≥ 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额定功率输出 $\geq 240W$, 具备 ≥ 1 路 100V 或 $4-16\Omega$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p> <p>4. 支持故障输出功能, 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p> <p>5. 设备内置 ≥ 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p> <p>6.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p>	台	1
59	(项号 59) 主备切换器	<p>1. 具有 ≥ 4 个独立通道, 每个通道均支持主、备功放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p> <p>2. 工作模式 ≥ 4 主 ≥ 1 备。</p> <p>3. 主、备功放工作状态可通过指示灯。</p> <p>4. 具有线路负载系数检测功能, 能够检测线路总负载系数变化并提示故障。</p>	台	3
60	(项号 60) 纯后级功放	<p>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p> <p>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500W$</p> <p>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p> <p>4. 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p> <p>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p> <p>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p> <p>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p> <p>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p> <p>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Omega / 100V$ 可选择。</p>	台	2

61	(项号 61) 数字功放	<p>1. 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p> <p>2. 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 19 英寸机箱设计。</p> <p>3. 具有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 ≥240W，具备 ≥1 路 100V 或 4-16Ω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p> <p>4. 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p> <p>5. 设备内置 ≥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p> <p>6.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p>	台	1
62	(项号 62) 监听器	<p>1. 机柜式设计，支持 220V 电源输入。</p> <p>2. 具有 ≥10 路功率信号隔离输入，监听 ≥10 个分区，可任意选通所监听的分区声音，通道不干扰。</p> <p>3. 内置宽频带扬声器，具有监听音量调节旋钮和分区选择旋钮；≥5 单位 LED 电平显示，显示监听的信号输出状态及音量大小。</p>	台	1
(三) 前端设备				
初中教学楼(32 间)				
63	(项号 63) 音柱	<p>1. 额定功率 (100V)：10W；额定功率 (70V)：5W</p> <p>2. 灵敏度：≥89dB ± 3dB</p> <p>3. 喇叭单元：4" × 1 2.5" × 1</p> <p>4. 频率响应：130Hz-18KHz</p>	只	64
高中教学楼(48 间)				
64	(项号 64) 音柱	<p>1. 额定功率 (100V)：10W；额定功率 (70V)：5W</p> <p>2. 灵敏度：≥89dB ± 3dB</p> <p>3. 喇叭单元：4" × 1 2.5" × 1</p> <p>4. 频率响应：130Hz-18KHz</p>	只	96
小语种教室(4 间)				
65	(项号 65) 音柱	<p>1. 额定功率 (100V)：10W；额定功率 (70V)：5W</p> <p>2. 灵敏度：≥89dB ± 3dB</p> <p>3. 喇叭单元：4" × 1 2.5" × 1</p> <p>4. 频率响应：130Hz-18KHz</p>	只	8

(四) 辅助材料

1. 周边配套设备

66	(项号 66) 电源管理器	<p>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 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 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4. 输出连接器：≥ 2 个 16A，≥ 2 个 16A 接线端子和 ≥ 4 个 10A 电源插座。</p> <p>5. 具有 ≥ 1 路 USB 接口。</p>	台	2
67	(项号 67) 电源管理器	<p>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p>	台	1
68	(项号 68)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 ≥ 432Gbps / 4.32Tbps，包转发率 ≥ 126 / 144Mpps；</p> <p>2. 支持 ≥ 24 个 10 / 100 / 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无风扇静音）；</p> <p>3.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 512，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 1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 16K；</p>	台	7

		4.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9	(项号 69) 6U 壁挂机柜	承载: 静载 70KG; 防护等级: IP20;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扎。	个	7
70	(项号 70) 机柜	≥ 600*800*2000 服务器机柜，内置 3 块挡板、内置 4 个风扇，前网孔门后门双开。	台	1
2. 辅助材料				
71	(项号 71)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 (RCA) *1, 6.35 话筒插头*1, 线径: 0.3mm	根	20
72	(项号 72)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6.35 话筒插头*2, 线径: 0.3mm	根	1
73	(项号 73)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母) *1, 线径: 0.3mm	根	2
74	(项号 74)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3.5 (耳机插头) *1, 6.35 话筒插头*2, 线径: 0.3mm	根	1
75	(项号 75) 网线	1.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2.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3. 芯线规格: 23AWG; 4. 无氧铜; 5.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米	2500
76	(项号 76) 电源线	铜芯护套线 RVV3*1.5	米	1500
77	(项号 77) 主干电源线	铜芯护套线 RVV3*4	米	1200
78	(项号 78) PVC 管	国标 16#20#25#	米	2000
79	(项号 79) PE 管	40#	米	500
80	(项号 80) 塑料线槽	国标 3CM、4CM	米	750
81	(项号 81) 技术支持服务	1. 含人为或非人为导致音箱、音柱位置偏离、被破坏等处理; 2. 检查设备播放功能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清晰，主备切换是否正常，线路检查等以及修复; 3. 优化调整，对更改处理设置资料进行保存、记录，对更改后设置进行同步更新资料; 4. 高考期间安排 1-2 位技术支持	年	3

		<p>工程师驻点保障；</p> <p>5. 提前排除隐患故障并积极向校方提出维修整改意见；</p> <p>6. 对硬件设备进行包括命名、IP设置、账号密码等在内的数据信息做规范管理，同时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防止信息泄露。</p>		
82	(项号 82) 其它辅助材料	UPS 配电箱，各楼层配电箱，电工胶布、扎带、水晶头、焊锡、管材配套的弯头、三通、卡钉、接线盒、五金配件、音频接插跳线、音频接插件等施工辅助材料。	批	1
83	(项号 83) 安装调试	<p>1. 所有线材须敷设在学校原有桥架内，经桥架出线的位置，均须在桥架端取孔、并采用 PVC 融接口出线，包含螺接材料和施工，无桥架位置需套护套管中，做到横平竖直线路不裸露，做好防水、防潮、防鼠咬工艺，网络及电源线使用 PVC，模拟广播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全程套管；</p> <p>2. 须绘制所有音柱点位及明细布线图留存校方，作为用户后期维修资料存档。</p>	项	1
84	(项号 84) 技术服务支持	<p>提供三年内各大型考试前需安排人员巡检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以下服务：</p> <p>1. 含人为或非人为导致摄像机角度偏离，镜头清洁等处理；</p> <p>2. 检查平台录像及回放功能，回放录像是否有丢失，保证系统时间与标准时间不超过 60 秒误差；</p> <p>3. 优化调整摄像机清晰度及可视范围，对摄像机设置资料进行保存、记录，对更改后设置进行同步更新资料；</p> <p>4. 其中高考期间需安排 1-2 位技术支持工程师驻点保障；</p> <p>5. 提前排除隐患故障并积极向业主提出维修整改意见；</p> <p>6. 对硬件设备进行包括命名、IP 设置、账号密码等在内的数据信息做规范管理，同时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防止信息泄露。</p>	项	1

五	统一考务场地装修整改			
85	(项号 85)墙面拆除	拆除部分墙体, 含垃圾清理、清运	m ²	49.69
86	(项号 86)隔墙建设	墙体砌砖、墙体刮白灰喷漆含人工、材料(腻子粉、水泥漆等)。	m ²	116.49
87	(项号 87)吊顶	600mm*600mm 多孔铝扣板。	m ²	223.61
88	(项号 88)窗帘盒	窗帘盒制作及人工、材料。	m	36.6
89	(项号 89)窗帘	定制尺寸。	m	72
90	(项号 90)金属护网	定制尺寸。	m ²	90.27
91	(项号 91)防静电地板	600mm*600mm 表面瓷砖面。	m ²	223.61
92	(项号 92)机柜支撑底座	定制角铁焊接。	项	1
93	(项号 93)地面桥架	强电、弱电桥架。	m	127.92
94	(项号 94)门	定制尺寸。	扇	3
95	(项号 95)平板灯	600mm*600mm 普通平板灯。	盏	30
96	(项号 96)强电改造	墙面割槽、照明、五孔面板、总电线路布放及材料(电线、PVC管、配电箱、空气开关等强电相关材料)。	项	1

注：（1）所有技术规格要求中涉及尺寸、规格、重量等数值，有范围值或幅度要求的从其规定，未设定范围值或幅度要求的允许在规定的数值范围内存在±2%的偏离，且偏差范围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2）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单价不因何因素调整。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组织验收。若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交付期可顺延。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验收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下一次性全额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发票，若采购的产品为国产设备的，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售后服务

8.1、质量保修期：三年。

8.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 7×24 小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8.3、紧急状态的保障：如到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个小时内针对紧急事项派出技术保障人员在现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协助采购人运用管理系统处理相关事宜。

8.4、维保记录台账：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两份维保台账，由维保人员和使用人员分别持有，每次日常维护，故障修复，紧急保障必须记录在案，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每半年投标人必须根据维保台账提供一份维保记录汇总表给采购人留存。

8.5、为了更快速的响应免费保修期的保修工作，技术工程师需熟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及建设方案，能够熟练掌握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各类软硬件与问题的判断处理能力。

8.6、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提供承诺函，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8.7、考试服务系统需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三年内各大型考试前需安排人员巡检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以下服务：

1. 含人为或非人为导致摄像机角度偏离，镜头清洁等处理；
2. 检查平台录像及回放功能，回放录像是否有丢失，保证系统时间与标准时间不超过 60 秒误差；
3. 优化调整摄像机清晰度及可视范围，对摄像机设置资料进行保存、记录，对更改后设置进行同步更新资料；
4. 其中高考期间需安排 1-2 位技术支持工程师驻点保障；
5. 提前排除隐患故障并积极向业主提出维修整改意见；
6. 对硬件设备进行包括命名、IP 设置、账号密码等在内的数据信息做规范管理，同时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防止信息泄露。

9、安装、调试

- 9.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需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 9.2、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 9.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 9.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9.5、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
- 9.6、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0、验收要求

- 10.1、采购人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采购人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出厂合格证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2、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部门参与验收。
- 10.3、验收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采购人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10.4、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5、异议期：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

11、违约责任条款

11.1、采购人在中标人将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15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或不及时验收的，中标人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采购人赔偿中标人损失。

11.2、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11.3、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 5‰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同时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5、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其它要求

12.1、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

12.2、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投标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为真实有效(本次投标要求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以颁发时间起至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为止)，评标过程中若发现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产品资料、设备指标、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资料原件备查、技术咨询确认、功能演示等形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各种设备指标、设备功能、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确认、设备实物产品确认、设备实物功能演示确认等形式），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或签约前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若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中标人须根据强弱电施工标准要求，对项目中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预期的实施工艺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施工工艺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12.4、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未做规定或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另做规定。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甲方: -----

乙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 补偿 绩效 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系 人：{{未填写}}

联系 电 话：{{未填写}}

通信 地 址：{{未填写}}

邮 政 编 码：{{未填写}}

电子 邮 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規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781]MZZJ[GK]2025002

项目名称: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2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781]MZZJ[GK]2025002

项目名称: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新校区标准化考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其他办公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規格型号	品 牌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最 高 限 价	单 价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总 价	是 否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是 否 节 能 产 品
1	(项号1) 2/3/4/5G全屏蔽系统屏蔽主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	(项号2) 2/3/4/5G全屏蔽系统远端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6.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元		
3	(项号 3) 2/3/4/5G 全屏蔽系 统一体化 远端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84.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4	(项号 4)全屏蔽 系统扩展 单元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7.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5	(项号 5)全向柱 状天线 (同步采 集天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0000	面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6	(项号 6)全向吸 顶天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2.0000	面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7	(项号 7)壁挂天 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0000	面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8	(项号 8)二功分 /耦合器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51.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9	(项号					-	{=	700.0000	米		

	9) 1/2 阻燃馈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	(项号 10) 1/2 电缆接头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 总价/数量}	196.0000	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1	(项号 11) 光缆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 总价/数量}	4200.0000	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	(项号 12) 服务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 总价/数量}	1.0000	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3	(项号 13) 交换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 总价/数量}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4	(项号 14) 光电转换模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 总价/数量}	4.0000	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5	(项号 15) 接地线	{供应}	{供应}	{供应}	{供应}	-	{= 总价/	200.0000	米	{供应}	{供应}

		商 响 应}	商 响 应}	商 响 应}	商 响 应}	数 量}			商 响 应}	商 响 应}	商 响 应}
		元				元			元		元
16	(项号 16) 尾纤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80.0000	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17	(项号 17) 室外 天线支架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18	(项号 18) 室内 天线支架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2.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19	(项号 19) 电源 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2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0	(项号 20) 楼层 电源分配 箱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1	(项号 21) PVC Φ25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3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应}	应}	应}	应}	元			应}	应}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2	(项号 22)塑料 软管Φ22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3	(项号 23)网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0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4	(项号 24)考试 POE半球 内置拾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80.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5	项号 25)考试 POE枪机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47.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6	(项号 26)校时 服务器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7	(项号 27)半球 摄像机支架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80.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8	(项号 28) 筒型 摄像机支架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元	247.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29	(项号 29) POE 接入交换机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元	24.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30	(项号 30) 汇聚 交换机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31	(项号 31) 核心 交换机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32	(项号 32) 千兆 光模块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元	48.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33	(项号 33) 万兆 光模块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 数 量} 元	4.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34	(项号 34) 六类	{供	{供	{供	{供	-	{= 总	27.0000	个	{供	{供

	非屏蔽配线架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价/数量}元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35	(项号35)理线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7.0000	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6	(项号36)1U型机架式光纤配线架(满配)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3.0000	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7	(项号37)室外12芯单模光缆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000	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	(项号38)室外24芯单模光缆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600.0000	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9	(项号39)网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35000.0000	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0	(项号40)光纤跳线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 {=总价/数	1.0000	批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响应} 应	响应} 应	响应} 应	响应} 应	量} 元			响应} 元	响应} 应	响 应}
41	(项号 41) 国产 化平台服 务器(核 心产品)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5.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42	(项号 42) 企业 盘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0.0000	块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43	(项号 43) 6U 壁 挂机柜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4.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44	(项号 44) 42U 服务器机 柜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45	(项号 45) 8 路 KVM 主机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套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46	(项号 46) 系统 平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47	(项号 47) 光路 建设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 0000	项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48	(项号 48) 辅材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 0000	批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49	(项号 49) 系统 集成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 0000	项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50	(项号 50) 专业 数字播放 器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 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51	(项号 51) 无线 话筒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 0000	套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52	项号 52) 话筒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 0000	只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53	(项号					-	{=	1. 0000	台		

	53) 信号备份切换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元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4	(项号54) 控制主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55	(项号55) 调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56	(项号56) 音频处理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57	(项号57) 纯后级功放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58	(项号58) 数字功放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59	(项号59) 主备切换器	{供应	{供	{供	{供	-	{=总价/	3.0000	台	{供应	{供

		商响应}	商响应}	商响应}	商响应}		数量}元		商响应}元	商响应}	商响应}
60	(项号 60) 纯后 级功放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1	(项号 61) 数字 功放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2	(项号 62) 监听 器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3	(项号 63) 音柱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64.0000	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4	(项号 64) 音柱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96.0000	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5	(项号 65) 音柱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8.0000	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应} 元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6	(项号 66)电源 管理器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7	(项号 67)电源 管理器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8	(项号 68)24 口 接入交换 机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7.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69	(项号 69)6U 壁 挂机柜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7.0000	个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0	(项号 70)机柜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1.0000	台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1	(项号 71)音频 连接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价/ 数 量} 元	20.0000	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2	(项号 72) 音频 连接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3	(项号 73) 音频 连接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0000	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4	(项号 74) 音频 连接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5	(项号 75) 网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5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6	(项号 76) 电源 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5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7	(项号 77) 主干 电源线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2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78	(项号 78) PVC	{供	{供	{供	{供	-	{= 总	2000.0000	米	{供	{供

	管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价/ 数 量}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79	(项号 79) PE 管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50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80	(项号 80) 塑料 线槽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750.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81	(项号 81) 技术 支持服务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3.0000	年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82	(项号 82) 其它 辅助材料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83	(项号 83) 安装 调试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84	(项号 84) 技术 服务支持	{供 应 商}	{供 应 商}	{供 应 商}	{供 应 商}	-	{= 总 价/ 数 量}	1.0000	项	{供 应 商}	{供 应 商}

		响应} {供应商 响应}	响应} {供应商 响应}	响应} {供应商 响应}	响应} {供应商 响应}	量} 元		响应} 元	响应} {供应商 响应}	响应} {供应商 响应}	
85	(项号 85)墙面 拆除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49.6900	m ²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86	(项号 86)隔墙 建设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116.4900	m ²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87	(项号 87)吊顶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223.6100	m ²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88	(项号 88)窗帘 盒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36.6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89	(项号 89)窗帘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72.0000	米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供 应 商 响 应}
90	项号 90)金属 护网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	{= 总 价/ 数 量} 元	90.2700	m ²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91	(项号 91) 防静电地板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223.6100	m ²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92	(项号 92) 机柜支撑底座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93	(项号 93) 地面桥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27.9200	米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94	(项号 94) 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3.0000	扇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95	(项号 95) 平板灯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30.0000	盏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96	(项号 96) 强电改造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